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9E_97_E6_9C_A8_E7_A7_8D_E5_c80_315623.htm 国家林业局令(第21

号)《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0月12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木种子质量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林木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和用于林业生产、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种植材料（苗木）

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向林业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处理。

第六条 禁止在林木种子不成熟季节、不成熟林分抢采掠青以及损坏母树的树皮、树干、枝条和幼果等，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

种子。第七条 采集林木种子应当在采种期内进行。采种期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子成熟情况及有

关规定确定，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因特网等形式对外公布。

第八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采集的林木种子及时进行脱粒、干燥、净种、分级等加工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